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躍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國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秉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起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10萬元、60萬元、20萬元、7萬元，共計102萬元，有被告借款時所簽名確認收受款項之現金支出傳票、匯款紀錄可證，惟被告自借款迄今均未還款，經原告多次催討及以存證信函通知後，仍遭被告推委拒絕，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原證1之現金支出傳票為兩造合作工程款預付帳之憑證，並非原告所稱之消費借貸，兩造自106年起有標得工程之合作，即被告借用原告的牌去投標工程，是應付工程的預付款項，不是借錢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5萬元、10萬元、60萬元、20萬元、7萬元等情，提出下列證據為證：

1.109年3月6日現金支出傳票（內載：108F、摘要：李秉勳暫借款，簽收李秉勳〈簽名〉，金額5萬元）。

2.108年3月4日現金支出傳票（內載：107D、摘要：李秉勳暫支款，簽收李秉勳〈簽名〉，金額10萬元）。

3.永豐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單（代傳票）（108年9月11日，收

款人李秉勳，金額60萬元）。

4.永豐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單（代傳票）（日期模糊不清，收款人李秉勳，金額20萬元）。

5.108年9月28日現金支出傳票（內載：借支、摘要：李秉勳個人借支，李秉勳〈簽名、指印〉，金額7萬元）。

6.新莊昌盛郵局第179號存證信函。

7.李秉勳開立之面額7萬元，票載發票日108年12月31日（在簽名上蓋有指印，並記載「9/28」字樣）、受款人為原告公司之支票影本。

8.109年1月21日現金支出傳票（內載：108F李秉勳、摘要：暫借支，金額20萬元）。

9.109年3月11日現金支出傳票（內載：108F、摘要：李秉勳暫借款、醫療費，簽名：李秉勳〈簽名〉，金額10萬元）。

10.李秉勳開立之面額60萬元，票載發票日108年4月15日（在簽名上蓋有指印，並記載「108.1.31」字樣）、未載受款人之支票影本。

11.李秉勳開立之面額10萬元，到期日108年8月4日（在簽名後記載「108.3.4」字樣）、受款人為原告公司之本票影本。

12.李秉勳開立之面額1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（在簽名上蓋有指印，並記載「6/20」字樣）、受款人為原告公司之支票影本。

13.李秉勳開立之面額10萬元，票載發票日108年12月31日（在簽名上蓋有指印，並記載「108.7.17」字樣）、受款人為原告公司之支票影本。

14.李秉勳開立之面額15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在簽名上蓋有指印，並記載「103.3.30」字樣）、受款人為原告公司之本票影本。

15.內載「茲於108年3月30日向躍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調用資金1,500,000-元整，用於工程專用，特立此說明、李秉勳108.3.30」之字條1張。

㈡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有5萬元、10萬元、7萬元消費借貸關係，

有上開㈠1.、2.、5.之現金支出傳票、㈠7.之支票影本為證，核與原告主張之借款金額5萬元、10萬元、7萬元相符，且現金支出傳票上記載李秉勳暫借款、李秉勳個人借支，並記載被告簽收、被告簽名、按指印等情形，被告對於確有收到各該款項亦無爭執。被告雖辯稱：係預付工程款云云，惟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難以採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有此部分消費借貸契約，堪予採認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之借款，為有理由。

㈢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60萬元、20萬元部分，雖提出上述㈠3.、4.之永豐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單（代傳票）為證，惟僅足以證明匯付金錢予被告之事實；上述㈠8.之現金支出傳票則為原告單方面製作，均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此部分消費借貸之合意。原告雖提出上述㈠10.至13.之票據影本為證，惟簽發票據之原因多端，僅由簽發票據之事實，無從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。至於上述㈠15.之字條及上述㈠14.之本票影本，該字條內記載之借款金額及支票面額，均與原告於本件訴訟主張之借款金額不符，尚難資為原告本件主張借款之證明；上述㈠9.之現金支出傳票金額亦與原告此部分所主張之借款金額（20萬元、60萬元）不符，亦難據以證明原告所主張之此部分借款。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兩造間有20萬元、60萬元消費借貸契約之合意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以採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萬元（計算式：50,000元＋100,000元＋70,000元＝220,000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舉證及攻擊或防禦方法

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其餘調查證據之聲請亦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